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安委办〔2021〕22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第一批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安委办，市级有关部门：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曝光警示教育作用，切实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有力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年初工作安排，现将今年全市第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1. 宁波信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对“5·11”物体打击事故负有责任案。2020年5月11日15时16分许，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的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内，由宁波信誉劳

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钢结构车间在吊装和焊接交叉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电焊作业人员阳某死亡。经海盐县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宁波信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组织吊装作业过程中，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安排无证人员在吊装危险区域从事电焊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2020年9月18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宁波信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志才分别作出“罚款26万元、罚款2.1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违章操作人员唐立彬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案。2020年12月15日，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显示：位于南湖区大桥镇的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甲苯储罐低位报警触发三级预警。南湖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信息后立即前往该单位进行核查，发现该单位重大危险源甲苯储罐液位显示为3%，但该储罐设定的低液位安全报警值为25%，已处于报警状态，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2021年1月13日，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3. 桐乡市凤鸣商城杨春漆刷经营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案。2020年12月9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桐乡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对桐乡市凤鸣商城杨春漆刷经营部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杨春漆刷经营部存放有197桶（瓶）油漆、松香水等危险化学品，且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1月14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桐乡市凤鸣商城杨春漆刷经营部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4. 嘉兴顺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案。2020年11月25日，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嘉兴顺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号仓库储存有危险化学品片碱（粒状氢氧化钠）210包（25kg/包）、硼酸28包（25kg/包）。经进一步核实查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该公司将危险化学品片碱（粒状氢氧化钠）、硼酸储存在2号仓库（非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顺诚公司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硼酸共计50吨，销售金额为34.989998万元，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1月30日，嘉兴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嘉兴顺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作出“责令将危险化

学品储存到专用仓库，责令停止经营危险化学品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硼酸 28 包（700kg）、没收违法所得 34.989998 万元、并处罚款 24 万元”的行政处罚。

5. 平湖市当湖四方乙炔气供应站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案。2021 年 1 月 13 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平湖市当湖四方乙炔气供应站在只取得不带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违规在平湖市金钱公路西侧金家村的原李墩村村部内存放瓶装危险化学品液化丙烷 28 个（其中 30kg 装 23 个，50kg 装 5 个）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21 年 2 月 3 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平湖市当湖四方乙炔气供应站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6. 嘉兴压力容器厂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案。2021 年 2 月 5 日，秀洲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嘉兴压力容器厂一分厂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厂在喷塑车间设置有危险化学品存储点，存放有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 9 罐（50kg/罐），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 年 3 月 8 日，秀洲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嘉兴压力容器厂作出“责令整改，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7. 董佳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2021 年 2 月 4 日，根据群众举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部门赴武原

街道古荡佳苑小区董佳萍住所进行核查时发现，董佳萍卧室内存放各类个人燃放类、玩具类烟花，其中旋转灯笼 44 筒、“小金鱼” 12 盒、“仙女棒” 156 包、“金色圆筒” 71 筒、“孔雀开屏” 5 个、“V88 火箭流星雨” 7 袋、“金玉满堂” 12 盒、“色彩天空” 3 盒、大礼包 1 盒。经核实并查明，董佳萍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烟花爆竹，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2021 年 3 月 2 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董佳萍作出“责令停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并处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8. 浙江中成热电有限公司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2020 年 11 月 10 日，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浙江中成热电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脱硫废水站、脱硫区的石灰罐和脱硫塔、除尘区除尘器和烟道、氨水区的氨水罐及热水贮罐共五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2 日，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浙江中成热电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 8 起典型案例，严重违反安全生产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坚决予以查处。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以“走万家企业、查事故隐患、重打非治违”为主题的安全生产“铁拳执法”百日大行动，全面排查治理企业事故隐患，严格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持续加大非事故类行政处罚力度，真正做到执法工作“长牙齿、下死手”；要认真调查处理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做到凡事故必倒查原因、凡责任事故必对相关责任人问责、凡责任事故必须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以形成警示效应；要充分发挥非法违法行为与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曝光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深刻吸取典型案例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司法局，市人大社建委，市政协经济委。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